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79,23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1%）的股东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创新”）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8,926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财通创新递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通创新持有公司股份 3,979,2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08,926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财通创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通创新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督促财通创新遵守承诺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财通创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财通创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财通创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